

畫說抗戰——全港高中學生抗戰遺址資訊圖表創作比賽

比賽目標：

- 「學有所思，思有所悟」是人生課中的重要一環。是次比賽透過設計資訊圖表介紹香港抗戰遺址，加深學生對香港在全國抗戰歷史的認識，並加強學生對香港抗戰遺址的保育意識。比賽鼓勵學生以創意技巧設計資訊圖表，將平面設計融合圖像、圖表、文字等，有效和清晰地表達抗戰遺址的資訊及價值，讓學生運用多元化模式及不同的共通能力研習中國歷史，並銘記抗戰先烈事蹟及其自強不息的精神。

比賽組別：

- 全港中四至中六學生¹
- 學生以個人形式參賽

評審準則：

主題表達技巧：50% 從提供的香港抗戰遺址名錄中選取其中一項遺址，表達銘記抗戰的歷史教訓、珍視和平、保育文物，謀求人類命運共同體福祉等重要訊息。	切合史實：20% 資訊和圖像符合抗戰遺址的歷史和保育現況。
創意程度：10% 富創造性地展示香港抗戰遺址的相關資料，設計美觀。	構圖及整體可觀性：20% 構圖比例合理，色彩協調，圖畫清晰。

獎項及頒獎禮：

獎項	名額及獎品
冠軍	1名，HK\$1,500元書券及獎狀
亞軍	1名，HK\$1,000元書券及獎狀
季軍	1名，HK\$500元書券及獎狀
最具創意獎	1名，HK\$1,000元書券及獎狀
優異獎	10名，每名HK\$100元書券及獎狀
積極參與學校獎	3名，每間得獎學校可獲獎盃

- 凡完成比賽並符合參賽資格的學生將獲電子紀念狀乙張。
- 頒獎禮詳情容後公布。

¹ 參賽作品提交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至10月17日，參賽組別須以2025/26學年就讀年級為準。

比賽內容：

- 以「香港的抗戰遺址」為主題，設計資訊圖表。
- 抗戰紀念設施或遺址須在提供的香港抗戰遺址備選名錄中選取**其中一個**設計。
-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「評審準則」，帶出銘記歷史、珍視和平、保育文物，謀求人類命運共同體福祉等重要訊息。
- 參賽學生可登入比賽網頁，參考「參賽錦囊」，內容包括：
 - 資訊圖表設計意念介紹影片
 - 20 個香港抗戰遺址備選名錄
 - 抗戰歷史相關網站資源
- 參賽學生須以「參賽作品提交表格」撰寫300字以內的簡介，解釋資訊圖表的設計意念。

比賽形式：

- 作品大小為A3（297 x 420mm），橫直不限。參賽作品可以手繪或電繪圖，惟本比賽着重原創性，如有違反，作品概不受理。
- 手繪作品可直接繪畫在A3畫紙上，然後掃描成PDF檔案格式，解析度為400dpi或以上。電腦繪圖的圖檔解析度需為 4677 x 6614 像素或以上。
- 參賽作品和參賽作品提交表格各一份PDF檔案，請交予負責老師統一發送到中國文化研究院的電子郵箱events@acsohk.org.hk。
- 參賽作品不能有任何裝飾（如：黏土、貼紙、閃粉等等）。
- 如因任何技術問題而引致作品檔案損毀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、無法讀取等情況，主辦方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
比賽規則：

- 參賽者只能遞交一份作品，不能重複遞交。
- 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及校名）應填寫在報名表上，不應出現在作品任何地方。
-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、出版及未參加過同類型比賽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所有參賽作品，不得在公布結果前發表。
- 參賽者必須確保擁有作品圖像內容的知識產權。如有任何獲授權採用之畫像，必須於參賽作品中註明。任何形式的抄襲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參賽作品因並非原創而抵觸任何有關知識產權法例或引起任何索償，將由有關參賽者負責，並有機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主辦方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- 參賽學校須確保其參賽作品不會含有粗言穢語、暴力、誹謗成份，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，否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參賽資格及比賽結果的最終決定權。教育局將擁有參賽作品的版權，並有權修改、使用和公開發表作品。

參賽方法：

- 遞交參賽作品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
- 參賽作品必須以電子檔案形式遞交，參賽學校可於比賽網頁下載「參賽作品提交表格」，參賽者完成作品並填妥「參賽作品提交表格」後，請把參賽作品和「參賽作品提交表格」各一份PDF檔案（檔案名稱：學校中文名稱及學生中文姓名），交予負責老師，統一發送到中國文化研究院的電子郵箱 events@acsohk.org.hk。

比賽成果展示：

- 冠、亞、季軍獲獎者將獲邀請拍攝訪問影片，介紹作品的創作理念和發表獲獎感言，影片將於教育局相關網頁或舉行的實體活動播放。教育局保留一切影片播放的最終決定權。
- 所有獲獎作品（冠、亞、季軍、最具創意獎及優異獎）將有機會收錄在比賽獲獎作品圖冊並派發予學校。
- 冠、亞、季軍獲獎者受訪影片和所有獲獎作品（冠、亞、季軍、最具創意獎及優異獎）及其設計意念，將有機會在網上展覽，以線上形式公開展示。